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5

霍家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7月12日

判決日期：2020年12月8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於禁拖措施實施前領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按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向霍家輝（「上訴人」）發放港幣\$3,148,218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

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1058P）為木質漁船，長度 29.8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34.1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7.65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工作小組計算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會考慮拖網漁船的一般作業時間，而就計算有關船隻的一般作業時間，工作小組會考慮漁護署過往就統計不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所得的數據。就此，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為 95%，但工作小組認為該聲稱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所以要求上訴人將有關可以支持登記表格上所作出的聲稱的證據，寫在附夾的回條上並於指定時間內寄回工作小組以供考慮。
11.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9 日的回條表示有關船隻從 2000 年至回條簽署當日，已有 12 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摻繒沙洲牌亦連續續牌，沙洲牌是在沙洲水域作業的許可。因應季節、年度的漁獲，除了沙洲水域邊，還會在長洲、鴉洲、大澳口水域等作業。2009 至 2012 年間，因燃油成本上漲，為減輕營運成本，在青山魚市場上交易的漁獲，開始轉移在海上交易，利用駁艇在海上交收，從而減低燃油費。
12. 上訴人隨其 2012 年 10 月 9 日的回條提交了若干文件以作支持；

- (1)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三和貿易發展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5月至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霍家輝）；
- (3) 由「666摻繒」發出於2011年4月至11月及2012年1月至6月及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7仔、七仔或七号仔）（另外，上訴人聲稱666摻繒是上訴人漁獲的賣家，2011年之前的單據已銷毀）；
- (4)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5月30日至2012年10月1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 (5) 由「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及
- (6) 由漁護署於2011年11月23日就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發出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生效日期由2011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30日。
13. 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21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題述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題述申請的船東是會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該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以下的決定：

題述漁船類型：	摻繒
題述漁船長度(米)：	29.8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3,148,218.00

14. 信函中，工作小組表示會考慮所有有關的資料，以及各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如內地有關部門簽發的捕撈許可證，漁船的船機馬力、購買燃油及冰塊的記錄等等，將有關拖網漁船分類，以作為一籃子因素計算有關申請所應獲分發的特惠津貼。在決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但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船隻時，工作小組指曾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根據漁護署2011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停泊的頻密程度較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的平均水平為低；
- (2) 根據漁護署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有關船隻祇在南海休漁期間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和證據並未能支持 (i) 在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 (ii) 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及
- (4) 有關船隻可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指定水域捕魚。

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5. 上訴人在收訖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的上訴信內指出，根據工作小組之來信表示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11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停泊的頻密程度較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的平均水平為低及於2009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只在南海休漁期間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故只能得到港幣\$3,148,218.00賠償，上訴人對工作小組之審核結果表示不滿及無奈，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早前工作小組於第一階段對有關船隻的質疑，上訴人表示無法接受。有關船隻經常在大嶼山西或南、鴉洲及分流等一帶水域作業，而休漁期期間則在南丫島及長洲東一帶水域作業，礙於燃油價格不斷上漲，所以

有關船隻只會間中於青山灣避風塘內停泊，通常會在捕魚水域附近一帶拋錨及停泊，但每逢過時過節有關船隻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而漁獲大部份於大嶼山、分流及鴉洲一帶售予接駁漁船 黎有根。上訴人並謂會附上有關資料作為是次上訴之證據，請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可再作詳細審核。

16.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4年2月10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其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95%。
17.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認為工作小組的巡查記錄極之不公平，有關船隻經常早出晚歸，經常停泊於青山灣，而大部份漁獲都是交到海產批發商售賣，不明有關船隻的停泊頻密程度為何會被裁決平均水平為低。
18.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並指出與上訴人同類型作業模式的漁船比上訴人的賠償金額高出1倍以上，所以非常質疑工作小組的審批結果及準則。

工作小組的陳詞

19.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書，在整體評核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時，曾考慮的因素如下：

- (1) 有關船隻是一艘29.80米長的摻繒。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為634.10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57.65立方米。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顯示有關船隻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7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外）。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較所有被評定為近岸摻繒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頻密程度的平均水平為低。
 - (4) 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6次於休漁期間及另有1次在休漁期外（為碇泊中的漁船）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5-6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5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95%。可是，上訴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21.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摻繒。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上訴人於2019年1月30日提交陳述書，表示近日再次收到上訴委員會的來信，要求再次提交陳述書及相關證據，重申對審核結果表示極度不滿及無奈。上訴人再次說明經常在大嶼山西或南、鴉洲及分流等一帶水域作業，而休漁期期間則在南丫島及長洲東一帶水域作業，礙於燃油價格不斷上漲，有關船隻只會間中於青山灣避風塘內停泊，通常會在捕魚水域附近一帶拋錨及停泊，但每逢過時過節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漁獲大部份於大嶼山、分流及鴉洲一帶售予接駁漁船 黎有根。
23. 上訴人隨2019年1月30日陳述書提交了若干有關資料，當中包括港九漁民聯誼會理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副本。上訴人亦提供由 黎有根 發出就有關船隻屬於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聲明，聲明指 黎有根 是青山灣的一艘接駁漁船 CM65160A 的船東，由2009年始每日於下午三時左右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發到大嶼山南、鴉洲或分流一帶等地方，接收有關船隻的漁獲，直至翌日上午11時左右將大部份的漁獲運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少部份則售予買手(容記海鮮批發)，而有少量剩餘的漁獲全部交到其弟弟(黎金華)於新墟街市的檔攤售賣。陳述書附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黎金華 於新墟街市檔位發出的檔位證、租約及租金繳納通知書，以及順記魚枱的商業登記證。
24. 上訴人於2019年6月21日提交補充陳述書，附件中包括以下文件：
- (1) 2011年9月至11月的漁獲銷售單據；
 - (2)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漁獲銷售記錄及海魚運送許可証；
 - (3) 2000至2018年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申請的有關文件；
 - (4) 入境事務處就有關船隻抵港船員的相關記錄；
 - (5) 入境事務處於2009年10月12日，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0月10日涉嫌逃避入境檢查一事發出的羈留被拒絕入境船員的通知書及警誡會面記錄；
 - (6) 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
 - (7) 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 冼麗萍 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8) 上訴人作為有關船隻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9) 上訴人及妻子的結婚證書副本；
- (10) 上訴人女兒及兒子的出世紙副本；
- (11) 多位船員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
- (12) 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粵港流動漁船僱用漁作業証；
- (13) 若干本地機構發出的證書及感謝狀；
- (14) 香港漁民聯誼會的選任書及若干會議紀要；
- (15) 香港漁民文化與海洋資源導賞團的出席證明；
- (16) 若干有關海岸公園回收牌照事宜的信函及聯名簽署信函；
- (17) 成記五金機器於2013年12月28日發出的信函，證明曾為上訴人建造玻璃鋼殼漁船舢舨；
- (18)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
- (19) 由漁護署於2018年9月3日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發出的最後一期貸款金；
- (20) 由中國漁業互保協會於2017年9月7日發出，就有關船隻的保險證書；
- (21) 房委會發出就屯門三聖邨豐漁樓626室的租約；
- (22) 有關上訴人兩位兒子就學及獲發資助的各類文件。

25. 上訴人又於2019年7月2日補交了一系列新證據，附件中包括以下文件：

- (1) 有關2000-2014年其間在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購買及維修資料；
- (2) 有關在三和發貿易發展公司海產代理2012年9月至12月單據；
- (3) 新增在魚類統營處2012年9月-12月銷售紀錄。

26. 聆訊期間，上訴人一方(包括其證人黃金勝及代表霍志成)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兄弟霍志成表示他們自年幼便與父親已一起在船上工作。有關船隻於2000年製造，並以香港作為基地。他們之前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於魚統處的銷售漁獲紀錄文件作為補充，以證明他們的確於香港作業。
- (2) 霍志成表示，於文件冊第445頁至499頁中所載之記錄屬於銷售漁獲的「面單」，是有關船隻的單據簿，亦由他本人填寫的。當被上訴委員會

質疑為何漁獲重量與價錢都由賣家填寫，霍志成表示這是他們一貫的做法，如買家不接受賣家所填寫的價錢，可以作出更改。霍志成表示有關發票是他們自己的文件，他們把漁獲重量，漁獲種類以及價格記錄後，就會把漁獲及面單一併交予買方。買方作出計算後會於面單上記錄總數並作出任何修改，賣家最終亦會於底單作出相應的修改。

- (3) 「7仔」收魚艇會於長洲分流大嶼山位置停泊，位置不定，實質的停泊位置要視乎風勢及天氣狀況。他們會於下午3時由屯門出發，途經大嶼山後便會去接收有關船隻的漁獲。之後他會繼續航行至大陸水域收魚，於翌日才會回航到屯門。霍志成表示，「7仔」收魚艇雖會駕駛到大陸水域收魚，但出航仍在香港水域時，只會順道於大嶼山向他們這一家收魚而已。
- (4) 有關船隻會於晚上作業日間停泊，自2000年起他們都僱用過港漁工，始終摻雜船隻對漁工的需求是很大的。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的確於2000年就有關船隻申請過港漁工配額。經翻查紀錄，他們2009年9月至2011年都僱用了合法的過港漁工，其後又於2011年2月16日再提出申請。
- (5) 根據青山冰廠的記錄，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2011年3年間，年中都會有一半的時間會向青山冰廠購買冰雪，可是另外一半的時間卻似乎沒有購買冰雪的記錄。霍志成解釋，因當時的燃油價格高昂，回程需耗用兩桶燃油，有時他們會到桂山購買冰雪，順便出售小魚，帶漁工看醫生，修剪頭髮等等，而不會於桂山捕魚作業。
- (6) 上訴委員會質疑，霍志成父親霍根曾於2009年10月12日進行警誡會面，向入境事務處陳述曾於2009年10月10日到桂山捉魚，與霍志成於聆訊上的說法迥異。霍志成表示父親霍根所提及於桂山捕魚作業的情況只是2009年10月10日那一次而已，而他們平日的確曾有經過桂山時下網後一直拖網回航返港。
- (7) 上訴委員會成員質疑霍根曾於上述的警誡會面記錄中表示會在桂山捉魚。所以，有關船隻或許偶有於香港售賣漁獲會較為方便的情況，但一般而

言似乎根本不會在香港售賣漁獲。霍志成反駁這是他父親的口供，看來是父親與入境處之間的溝通出現了問題。他們當時沒有申報文件還未準備齊全的漁工，可能造成一時間的誤會，所以不應以這一次的陳述作實。

- (8) 上訴委員會成員又質疑如果所有漁獲的銷售都在香港水域進行，那麼於2011年10月17日至19日向「7仔」收魚艇出售漁獲時理應已向入境處作出入境申報，不明白為何於2011年10月20日才有有關船隻上漁工的入境申報紀錄。
- (9) 黃金勝先生表示有關要求是過境漁工只容許於香港逗留一星期，所以一般船隻都是於有交易時才作出申報，他們是不會每星期作出申報的。上訴人強調不會冒險進行違法的行為，所以都會替船上漁工向入境處作出申報。可是他們不會於入境和出境時都作出申報，否則只會浪費寶貴的作業時間。
- (10) 上訴人其後承認，到桂山進行補給時偶爾一兩次會下網拖魚。上訴人亦謂，如每天均要補給並到桂山出售魚糧，豈不是要出出又入入地進行申報？上訴人指，視乎魚糧出售的情況及漁工是否要看醫生的情況，一周內出入香港水域或有3-4次，或甚至5-6次。
- (11) 上訴人作為漁會的代表，一般都會進出境同時辦理申報表手續。眾所周知，捕魚作業是需要分秒必爭的。他們回港匆匆作業，根本沒有時間作出入境申報。漁會於早上九時開門，如非開船便會致電漁會進行申報，漁會會把多艘漁船的資料集結一起，一次過提出入境申報，大家都是同日進出境的。
- (12) 工作小組表示，入境處會用同一份文件作出入境清關手續。一般而言只需於離港前12小時進行有關離港程序，如12小時後船上的過境漁工還未離港，則已經違反逗留條件，入境處人員亦會適時巡查香港海域。有關申報可以找代表或漁會代為辦理，便不用再跑多趟。經常於香港作業的話，為了不違反相關法則，仍有需要進出時作出申報。

- (13) 上訴人承認於2009年的時候，他們的確是較少回到避風塘停泊。這是因為當時的油價高昂，而且當時出海作業後於晚上6時或7時回港時，漁會已經關門。由於很快又會出海作業，他們不會作出出入境申報，而是會出售漁獲然後便會匆匆離港，並會試圖不要與入境處巡查船隻碰見。

27. 工作小組於其口頭陳詞的環節，提出了以下質疑/補充：

- (1) 工作小組表示，他們已經把有關船隻定性為在香港作業的近岸拖網船隻，亦就此宗個案釐定並發放特惠津貼金額港幣300多萬。現在的問題是有關船隻應該被定性為較高還是較低類別。作出相關考慮時，工作小組已接納上訴人所僱用的多為合法漁工，並認為船隻強大的馬力，是摻雜作業必須具備的條件，故此並非因為有關船隻的馬力較大這單一因素，把有關船隻視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船隻。
- (2) 上訴委員會已仔細檢視有關船隻的出入境申報。亦可以配合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紀錄進行考慮。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及現時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包括大嶼山西或南、長洲東、南丫島及分流一帶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若有關船隻在避風塘以外的香港水域停泊，工作小組在上述海上巡查中亦會發現有關船隻。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6次於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及另有1次在休漁期外被發現為碇泊中的漁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然而，就上訴人隨2012年10月9日致工作小組的回條附上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的銷售漁獲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及2011年，每年有10-12個

月（包括休漁期）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於2010年卻沒有在該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有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每月的漁獲卸置量及銷售量並不高。所以，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4) 上訴人曾表示2009至2010年期間，因為燃油價格高昂，作業時間緊迫，並未有經常回青山灣魚類統營處出售漁獲，所以模式轉變成把漁獲於海上售予666摻繒的七仔魚艇。雖然上訴人聲稱作業頻繁，可是出入境申報記錄卻寥寥可數，並未能支持上訴人一方於香港水域內頻繁作業的說法。
- (5) 如果配合海上巡查記錄來看，根據上訴人的說法，於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機率理應較高，可是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是於休漁期間被發現次數較多，有6次。另於休漁期間外就只被發現了1次。有關紀錄顯示上訴人於香港水域作業主要是於休漁期間內，並未能支持上訴人一方於聆訊上就作業模式的說法。
- (6) 雖然上訴人曾隨其上述回條附上由「三和貿易發展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5月至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2011年12月8日）之後作出，而且相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7) 另外，工作小組認為就「7仔」收魚艇的銷售漁獲記錄及記錄方式前所未聞，亦認為相關紀錄如配合其他證據一併審視（包括「666摻繒」發出的單據上顯示「666摻繒」的聯絡電話號碼，與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有關上訴人的手提電話及大陸電話號碼相同），情況則未能支持銷售漁獲的地點就只是在香港水域進行；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7仔」收魚艇的部分記錄（即2012年1月至6月及8月期間發出的單據）為登記當日（即2011年12月8日）

之後發出，所以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8) 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5月30日至2012年10月1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9) 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訴人提交的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留意到有9次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而且，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每年只有六至七個月有補給冰雪。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一至三次(只有2011年8月補給四次)，看來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
- (10) 就上訴人2019年6月21日向委員會補充的「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獲銷售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與之前所提交的記錄分別不大，但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銷售的漁獲數量整體而言實在較少。撇除真偽的考慮審視666摻雜的「7仔」收魚艇的銷售漁獲記錄的話，會發現約114日次的交易所得出的總銷售額是\$555,905，平均銷售額約\$4,876。如加以考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記錄(結果顯示2009年期間有104日次交易，2010年期間有44日次及2011年期間有30日次，平均每年有約59日次交易)，以及上訴人聲稱一年有300日作業的情況，得出的結論是有關船隻確實會於香港水域內捕魚，但時間比率不算是高。
- (11) 當被問及「7仔」收魚艇是怎樣的買家，上訴人澄清這的確是個較小的收魚艇，本身為蝦拖，交易上擔任接駁艇的角色。文件冊第441頁的檔位證持有人為黎金華先生，是「7仔」收魚艇船家的兒子。他會透過其檔位把漁獲分銷予其他賣魚小販。
- (12) 上訴人一方表示，魚糧收穫可多可少，不能冷藏。一般會售予桂山的魚排，佔日常銷售額的一大部分，可以每桶港幣300元出售，但沒有單據。

根據上訴人聲稱他有兄弟及其妻子於桂山，向他們銷售魚糧的話價錢較佳。

- (13) 上訴人又澄清他們曾向工作小組申述會早出晚歸常於青山灣一帶停泊，是禁拖/2009年前的做法。所以於2011年期間的避風塘巡查較少被發現是合理的。
- (14) 就上訴人質疑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的可靠性，工作小組指出有關漁船被發現的頻率並不算少但卻是休漁期間內。從紀錄可見，巡查船隻於早上5時25分及晚上6時56分，光線較微弱的情況下亦能發現有關漁船的蹤影，可見有關船隻的速度並不構成看不見有關船隻的理由。再者，巡查人員如不能把巡查船隻靠近，仍可利用望遠鏡及其他器材協助其巡查及記錄工作。
- (15) 工作小組解釋，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實質包括漁護署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下稱「捕魚作業巡查」），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合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當中：
- (i) 捕魚作業巡查每次都會按指定路線進行（詳見附件4，A102頁的地圖），巡查期間為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巡查時間包括09:00時至17:00時及17:00時至08:00時，已涵蓋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而其中以藍色（(B)香港島及南丫島）及紫色（(C)大嶼山及新界西）標示的路線與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17:00時至08:00時的巡查次數總共達26次之多。
- (ii) 漁業保護巡查的巡查路線可參考附件4，A107頁的地圖，期間為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巡查時間包括日間，下午至夜間巡查及通宵巡查，時間分別為09:00時至17:00時、

13:00 時至 21:00 時及 23:00 時至 08:00 時，巡查的時間及範圍亦涵蓋有關船隻的聲稱作業時間及地點。其中以綠色標示的路線（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與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13:00 時至 21:00 時及 23:00 時至 08:00 時的巡查次數總共達 300 次以上。

(16) 就工作小組的見解，上訴人同意有關船隻在非休漁期間內的確較少被發現。休漁期間內較多發現有關船隻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未能把漁獲出售。他們會於日間出售魚糧，所以並未被巡查船隻發現，感覺就像捉迷藏，巡查的方式對他們有欠公平。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指出，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29.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次數等的參考基準，均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
30. 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資料及文件。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後，上訴委員會認為經比較上訴人的警誡口供，漁獲銷售單據以及補給冰雪的單據，發現相關證據與上訴人所描述的作業模式並不吻合。再者，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量較少，整體而言並非合理之餘，更遑論支持有關船隻於香港水域內的作業時間達 95%。

31. 上訴人及兄弟 霍志成 於聆訊上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及位置的描述，與其父親 霍根 的警誡會面記錄中的說法，出現上訴人無法合理解釋的矛盾。尤其就有關船上大陸漁工進出境申報的做法及解釋，更是未能讓人信服。

總結結論

32.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依據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不妥，有關上訴亦並無合理依據。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5

聆訊日期：2019年7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霍家輝先生(霍志成先生、何奕女士及霍根先生為上訴方代表，黃金勝先生以證人身份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